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11月13日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並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於2018年11月13日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1)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	指	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18年年度中國核數師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26日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前身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張 軍先生

唐超雄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閻 焱先生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

香港大廈15樓L室

2018年12月11日

敬啟者：

**(1)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內部估計及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1)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 2. 建議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A. 背景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B.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家能源集團;及
- (3) 國電集團

### 主要條款

下文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i) 產品供應類：環保(包括除塵、水處理、脫硝催化劑等)設備，節能(包括等離子體點火助燃技術等)設備，風機「WTGs」及其備品備件、配件，電站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及
- (ii) 產品服務類：環保服務(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脫硫脫硝設計採購施工(「EPC」)、水處理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等)，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能源合同管理等)，風電場及光伏電站EPC服務，火電站總承包等。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供應脫硫脫硝設備、供水、供電、供蒸汽和技術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招標代理服務、性能檢測)等。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脫硫脫硝設備為用於脫硫脫硝的變送器、儀錶、煙氣在線監測系統「CEMS」和除塵器等，為單一設備，不需或僅需簡單安裝，設備金額較低。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提供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和EPC服務工程量較大，項目一般持續若干年。該等項目整合了各類設備和大量設計、工程，其中可能包含從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採購的設備。

訂約方同意，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訂約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相當於或優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同意，對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應優先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先決條件是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倘任何訂約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在滿足本公司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前，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各訂約方將會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另行訂立協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正常商業條款載列產品、服務的指定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通知中必須說明何種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會予以終止及終止何時生效。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就該種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可以解除。

### B.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的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需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選擇供應商；或
- (4) 如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等採購程序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轉為合同談判方式。或根據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等相關公司規定，可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採用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方式，均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

具體而言：

#### **銷售定價政策**

作為產品 服務的提供者，除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的產品 服務，本公司一般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進行銷售定價。且本公司的產品 服務的銷售均需參與採購方舉辦的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流程，以服務、技術等優勢競爭取勝。採購方採取何種採購方式只和採購方的採購金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要求有關，本公司均將遵循一貫的定價政策。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
- (2) 如不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需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等國家法律和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相關規定，由各附屬公司市場銷售部通過統一的招標或詢價平台，參與採購方舉行的投標、詢價、競爭性談判、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採購程序，報價將考慮本公司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採購方採購程序的適用性將視乎關連人士的招標規則，該規則通常有貨幣價值的門檻(相關門檻可參考下文「採購定價政策」一節)。

合理成本應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議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議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稅前利潤 主營業務收入)、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價值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各附屬公司在確定各業務線的利潤時原則上應不低於該業務領域的平均利潤率(該數據由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根據若干家可比公司數據每月更新。該數據隨可比公司經營情況變動每月均有變動。如2018年9月最新數據，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約為23%，環保工程(包括脫硫脫硝EPC、除塵等業務)約為7%，脫硝催化劑約為6%，同時考慮競爭對手、公司當前經營形勢、客戶評估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的產品 服務性質及其對應的定價政策如下：

### 產品供應類

產品 服務	定價政策
環保設備、節能設備、電站分佈式控制系統等	<p>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p> <p>附屬公司將在每年年底，綜合考慮業務類型、附屬公司當年報價與簽約情況、翌年利潤目標、翌年市場形勢預測、同區域市場報價、競爭對手等情況，由運營管理部、技術部、財務產權部、市場營銷部、物資採購部(本表內部門均為附屬公司部門，具體名稱可能因附屬公司而不同，下同)等部門共同確定次年基本報價策略和銷售指導價；</p> <p>結合特定項目對技術指標、設備的要求，由技術部確定報價參考範圍；</p> <p>由管理層開會確定利潤率和最終報價。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在報價上有一定的調整權限。</p>

---

## 董事會函件

---

### 產品供應類

產品 服務	定價政策
-------	------

風機及備品	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
-------	------------------

備件、配件	
-------	--

附屬公司將在每年年底，根據市場調研和預測、經營目標及市場競爭，由計劃經營部、財務產權部、市場營銷部、項目管理中心等部門共同確定翌年報價基本策略和銷售指導價；

由財務產權部、生產部、計劃經營部、市場營銷部根據當年實際情況，分別預測確定公司翌年零部件採購成本、固定成本及製造費用，初步確定各類型風機的銷售指導價格；

風機初步價格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同意後下發執行，並由計劃經營部、市場營銷部根據市場行情適時調整；

針對特定項目，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在銷售單價上分別有一定調整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產品服務類

產品 服務	定價政策
脫硫脫硝特許經營	<p>適用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p> <p>收益按照電廠機組上網電量乘以度電服務單價進行結算，補貼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制定及調整，考慮了加裝環保設施相應的成本，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時更新。</p> <p>其中，脫硫電價由2007年5月29日制定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1176號)第四條規定，其上網電價為在現行上網電價基礎上每千瓦時加價1.5分錢；脫硝電價由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發改價格[2013]1651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確定，燃煤發電企業脫硝電價補償標準提高至一分錢。</p>

---

## 董事會函件

---

### 產品服務類

產品 服務	定價政策
脫硫脫硝	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
EPC、水處理	
BOT、節能	附屬公司市場營銷部將在每年年底，根據翌年市場形勢預測、翌年利潤指標等，確定翌年基本投標策略；
服務、風電	
場及光伏電	
站EPC、電站	特定項目的成本由經營管理部負責確定，綜合參考：(1)設計部確定的設備和材料清冊；(2)採購與物資管理部提供的設備參考價格；(3)工程建設管理部提出施工組織方案；(4)數據開發與測試研究中心提供相關調試物耗和培訓需求；及(5)項目管理成本、中標服務費、以及合同執行期間的其他費用。
總承包等	
	利潤率 投資回報率將綜合考慮項目性質、項目業主情況、競爭激烈程度、資金成本及市場價格確定。由市場營銷部提出利潤水平建議；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和董事長在報價上分別有一定調整權限。

### 採購定價政策

作為產品 服務的接受者，除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的產品 服務，其他產品 服務一律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方式選擇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價或市場價比價磋商進而確定價格。本公司採取何種採購方式只和本公司的採購金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要求有關，和具體產品 服務性質無關。本公司採購時，作為賣方的關連人士的銷售定價政策與前述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需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選擇供應商；或
- (3) 如招標、詢價等採購程序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轉為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方式；或根據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等相關公司規定，可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採用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方式採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負責採購的部門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

歷史價的定義為具備提供該產品或服務資質或條件的供貨商於近期(視乎合同期限長短而定)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市場價的定義為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2)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具體而言：

- (1)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

政府規定價格(含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為本公司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設施提供的水、電及蒸汽價格，其中，水價乃根據特許經營設施所在市 縣物價局發佈的工業用水價格確定；電價乃參考特許經營設施所在省發改委發佈的上網電價確定；蒸汽亦根據特許經營設施所在地政府物價部門規定。以上價格信息在各地物價局或發展改革委網站不時按非常規基準更新。

- (2) 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

除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及根據相關公司規定可以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其餘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都需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等國家法律和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相關規定，通過統一的招標或詢價平台進行，採用招標、詢價等形式確定價格。

具體而言：

### 招標

原則上，價值超過若干門檻(包括估價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施工合約；估價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設備、材料等合約；估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勘探、設計、監理等服務合約)的合約應使用招標程序。

招標由採購方(即招標方，一般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主管採購的部門)向不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佈招標公告，原則上供應商數目大於等於三家才能進入評審程序。招標方按照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要求編寫招標文件，一律採用綜合評標法(百分制，商務、技術、價格各佔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招標方確定)；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指定的招標代理機構(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佈招標公告、發售招標文件、接收投標文件、組織開標；評標委員會根據招標文件對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質業績、價格等進行綜合評估；評標結果由本公司採購管理委員會(「採委會」)審批；由招標代理機構公示結果並發放中標通知書；招標方最終與中標供貨商簽訂合同。

評標委員會原則上由採購方、招標代理機構、工程設計和監理公司等代表及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七人或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招標方(含招標代理機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來自同一法人實體的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原則上從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評標專家名單中以隨機抽取的方式確定，並確保至少有三分之二完全獨立於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第三方專家。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採委會主席由主管採購的副總經理出任，而有關部門經理則出任成員。採委會定期開會決策採購結果。會議執行迴避及保密制度，每次開會前本公司採購與物資管理部將審核出席人員的資質，與評審項目利益相關的人員須放棄參與。

價格在前述門檻以下(即估價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的施工合約；估價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設備、材料等合約；估價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勘探、設計、監理等服務合約)，或適用相關公司規定的部分採購，才可使用非招標採購程序(其中包括詢價、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等)。

### 非招標

#### 詢價採購

原則上，採購方向不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佈詢價公告，供應商報價數目在評審程序開始前須大於或等於三家。其流程和招標規定類似，僅在掛網和響應時間、評估標準方面有差異。

#### 競爭性談判採購

由採購方向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談判邀請，並允許談判對象在談判後進行限時最後報價。採購方按照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發佈的範本、評估標準編寫採購文件；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指定的專業採購機構(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出談判邀請、成立談判小組、組織實施談判、限時最後報價；採購方將談判結果報本公司採委會審批；由專業採購機構公示結果並發放成交通知；採購方最終與成交供貨商簽訂合同。

詢價及競爭性談判採購一般情況下採用最低評審價格法，即評標價最低者中標。

### (3) 合同談判和單一來源採購

如招標兩次掛網到期後，僅有一家報價供貨商符合要求時，可轉為合同談判方式；如詢價兩次掛網到期後，僅有一家報價供貨商符合要求時，可轉為單一來源方式；或根據相關公司規定，如業主方要求或專業技術等，可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採購方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

#### 合同談判

合同談判為招標兩次掛網到期後僅有一家合格供應商時的過渡環節。經本公司採委會批准後，招標方可與唯一合格的投標方進行合同談判；合同談判結果再次經採委會批准後，由招標代理機構公示並發放定標通知；採購人最終與成交供貨商簽訂合同。

#### 單一來源採購

由採購方與獨家供應商直接談判確定採購結果。就單一來源採購而言，本公司將僅獲得一次報價。其流程和競爭性談判類似，僅減少了「限時最後報價」環節。採購方按照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發佈的範本編寫採購文件；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指定的專業採購機構發出談判邀請、成立談判小組、組織實施談判；採購方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而無任何固定評估標準，談判結果報本公司採委會審批；由專業採購機構公示結果並發放成交通知；採購方最終與成交供貨商簽訂合同。

## 董事會函件

評審 談判小組原則上應當由採購方、專業採購機構、有關專業專家三人及以上的單數組成。

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 支付條件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以現金或相關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受單獨協議項下支付及結算的時間及方式的特定條款限定。

### C.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 服務	0.6	0.4	0.4	0.7
由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 服務	0.1	0.1	0.0	0.0

下表列載本集團與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併前)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由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121.6	109.5	78.5	36.7
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11.9	3.6	1.7	0.9

### D.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 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 團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建 議年度上限	220.0	230.0	24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  
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  
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建  
議年度上限

8.0	8.0	8.5
-----	-----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與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府利好政策，有望持續刺激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具體而言：2017年10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環保裝備製造業發展的九大重點領域，以及強調在大氣污染防治裝備領域，要推進火電站超低排放、鋼鐵、焦化、有色、建材及化工等非電行業多污染物協同控制和重點領域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裝備的應用示範。

該意見的出台表明本公司的環保節能產業有望獲得非電行業的巨大空白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2018年7月3日，國務院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明確了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總體思路、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贏藍天保衛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分別比2015年下降15%以上。

該行動計劃明確具體，保證了未來數年市場對本公司提供的脫硫、低氮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強大需求。

- (2) 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的合併重組，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了重大機遇。國家能源集團為全球第一大的煤炭集團、火力發電集團、風力發電集團及煤制油化工集團。根據國家能源集團2017年年報，其煤炭產能5.2億噸，電力總裝機2.3億千瓦，其中60萬千瓦及以上火電機組佔比接近60%，風電裝機規模居世界第一；擁有2,155公里的自營鐵路、2.7億噸吞吐能力的港口和煤碼頭。其一個「總體戰略目標（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能源集團），六個「成為」的發展定位（主要是成為貫徹新發展理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主力軍，成為推動能源革命、建設美麗中國的排頭兵，成為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參與全球能源治理的骨幹力量、成為保障能源供應、維護國家能源安全的「穩定器」和「壓艙石」等）充分表達了其發展清潔能源的意願，也透露出了其對本公司提供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巨大需求。

目前本公司同時擔負著國家能源集團八大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之一的科技環保產業運營管理中心的職能，不排除國家能源集團將來有將集團內類似產業整合的可能性。作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重要科技產業平台，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提供了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將保持持續而逐步擴大的需求，尤其是：

1. 內部市場出現新機會。

本公司現有市場主要集中於發電產業，集團重組後國家能源集團內部市場將擴展至煤炭、煤化工、鐵路運輸等業務領域；風機、電廠節能等業務均有較大擴展空間；電廠基數擴大，裝機容量由1.43億千瓦擴大至2.34



億千瓦，存量資產對本公司提供的節能、環保及DCS產品 服務的需求將升級，另一方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規模增大後新增的投資意願也為本公司帶來了更多新機會。

2. 外部市場值得期待。

國家能源集團與其他四大發電集團相比，在煤炭、煤化工、火電、風電等領域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收入利潤領先，煤炭方面與其他四大發電集團和區域發電集團形成上下游關係，有利於突破發電集團間壁壘、促進公司與其他集團合作。

3. 尋求新增長點突破。

科技產業的協同，有可能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a)本公司與神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合研發煤礦安監系統項目，研究DCS等電力裝備和技術在煤炭領域的應用；(b)本公司與北京低碳清潔能源研究院在電力和煤化工的催化劑、廢水零排放、智能能源管理、新材料應用等技術領域尋求合作；及(c)本公司與神華內蒙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環境共享的智能循環經濟一體化工業園區建設。產業投資研究有效結合可能帶來新發展模式和創新驅動發展的新突破；及

(3) 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需求的約5%-8%的富餘量。

- (4) 董事會在確定上限時亦考慮了以下歷史發生情況：

近年來，我國宏觀經濟經歷了較為嚴峻的考驗，火電、風電等本公司主營業務的客戶市場萎縮；2016年以來本公司陸續處置了部分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資產及光伏等重大資產，且部分本公司長期跟蹤的項目推遲了動工時間，導致2015至2017年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度和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使本公司對2018年及以後的業務發展保持了較為樂觀的展望。然而，合併是一個有序推進的過程。由於本公司與神華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作尚處於融合與起步期，從項目策劃到最終執行還需一定時間。實際發生額度無法在短期內明顯增長，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利益逐步體現的具體時間亦無法明確。因此預計2018年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度和年度上限使用率也會較低。

董事會已考慮到上述情況，較以往年份已適度降低了年度上限。但考慮到前述合併前景，董事會沒有進一步下調年度上限，並認為該上限水平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大部分(目前約為67%)收益來自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歷來也十分重視外部市場的開拓，視外單簽約為本公司真正為市場認可的重要標誌。具體體現在：

- (1) 是從市場營銷管理角度來看。本公司在管理上將主營業務細分為「四個市場」，分別為「系統內市場、系統外電力市場、系統外非電市場及海外市場」，並按月度統計系統外市場各類指標，強調開拓「三外」市場的重要性；
- (2) 是從市場營銷激勵制度設計導向來看。本公司印發有相關管理辦法，專門設置

---

## 董事會函件

---

了年度外單專項獎勵、海外獎勵、系統外協同營銷獎勵等，從制度層面強調外單和海外市場開拓的重要性；

- (3) 是從高層密集拜訪系統外公司來看。本公司高層與各大電力集團和各主要電力設計院等均保持密切溝通，開展常規拜訪，助力本公司在上述企業獲取訂單；
- (4) 是從2018年上半年實際簽約系統外和海外訂單來看，1至6月份，本集團新簽外單7.23億元，同比提高50%以上，外單比例22.89%。

本公司在外部市場開拓方面，將在以下方面加強工作：

- (1) 是加強集團間戰略合作。本集團將充分依託國家能源集團煤炭上游資源優勢，爭取系統外集團高層拜訪及戰略資源支持，增加拜訪次數和力度，助推本公司主營成熟業務如風機製造、煙氣治理、DCS控制系統、等離子點火、脫硝催化劑等開拓外部市場；
- (2) 是加快新領域、新市場的技術公關。針對目前非電領域節能、環保市場井噴現象，本集團將加大相關的技術研發力度，加快新技術應用的示範進展，著力在鋼鐵、冶金、造紙、石化、市政等領域開拓節能環保市場；
- (3) 是進一步加大外單激勵力度。繼續落實好業績掛鈎的考核激勵機制，收入繼續向基層及核心骨幹人才傾斜，向外單和海外市場傾斜，以調動系統外營銷積極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有信心和有能力在未來維持來源於獨立第三方的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特許經營業務的開展使本集團需持續採購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水、電及蒸汽等產品；
- (2) 集團內部銷售增長，需持續使用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招標代理、性能檢測等服務；
- (3) 對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需求的約5%的富餘量。
- (4) 董事會在確定上限時亦考慮了以下歷史發生情況：

2015年為止本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均維持在人民幣6.6-11.9億元間。2016年本公司出售了部分脫硫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導致2016年以後本項交易中的水電蒸汽實際發生額大幅減少，2016年及2017年本項交易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

然而，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發展戰略，仍計劃投資部分優質、利潤率較高的脫硫脫硝、水處理和污泥處理特許經營項目，且相關項目的取得需保持長期的跟蹤和努力，因此雖然2018年本公司已大幅調低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但由於暫未取得相關項目，因此預計2018年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和年度上限使用率也會較低。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仍應為該投資可能預留一定採購水電蒸汽的金額，且2019年後隨著預計中標量和收入增加，按合同金額一定比例收取的招標服務費、項目驗收的檢測與調試費都將增長，因此，考慮到前述的合併前景，董事會沒有進一步下調年度上限，並認為該等年度上限水平是公平合理的。

### E. 內部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這些制度，本公司證券融資及法律事務部負責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計劃發展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年審；且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3)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國家法規和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相關規定，並編製下發了採購管理辦法等八項制度、一項規則；並成立採購管理委員會、採購與物資管理部；利用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統一的招標和詢比價平台，實現全集團採購工作的統一計劃、統一標準、統一流程、統一平台。採購過程中，評標委員會、評審小組成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嚴格執行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相關保密紀律和申請迴避規定。

### F.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互為重要客戶及供貨商：本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環保、節能設備、風機備品備件、DCS系統等產品，環保、節能服務、風電場及光伏電站EPC服務、電站總承包等服務；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脫硫脫硝設備、水、電、蒸汽及招標代理、性能檢測與調試等技術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一直保持著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關係：從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角度出發，其從事的能源、電力行業特徵、其採納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路線，使其對本公司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有着持續不斷的需求。本公司更加熟悉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管理模式、現狀及產品需求，與其各附屬公司保持著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能夠為其提供更加符合客戶需求，先進高效的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產品、工程及服務。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本公司在產品和工程的技術支持、售後服務、快速應急響應等方面具備明顯的比較優勢。同時，作為行業相關產品技術的領先者，本公司也能夠為其提供相對更為專業的諮詢意見和決策支持。

從本公司的角度出發，如前所述，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同時，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也能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生產運營數據，為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的研發示範、推廣應用提供支持與保障。在國電泰州全球首個百萬千瓦超超臨界、二次再熱機組上，本公司自主研發的DCS、雙循環脫硫、等離子點火等技術和裝備得到成功應用，並獲得「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工程項目獎」及「2017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項。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上述吸收合併交割前，國電集團持有本公司78.40%股權；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0%，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認可。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由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持有本公司78.40%的股權。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H.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和將於收取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分別擔任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生產總監,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及副書記和國電電力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於此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董事。

與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其他聯繫人士有關連的董事,即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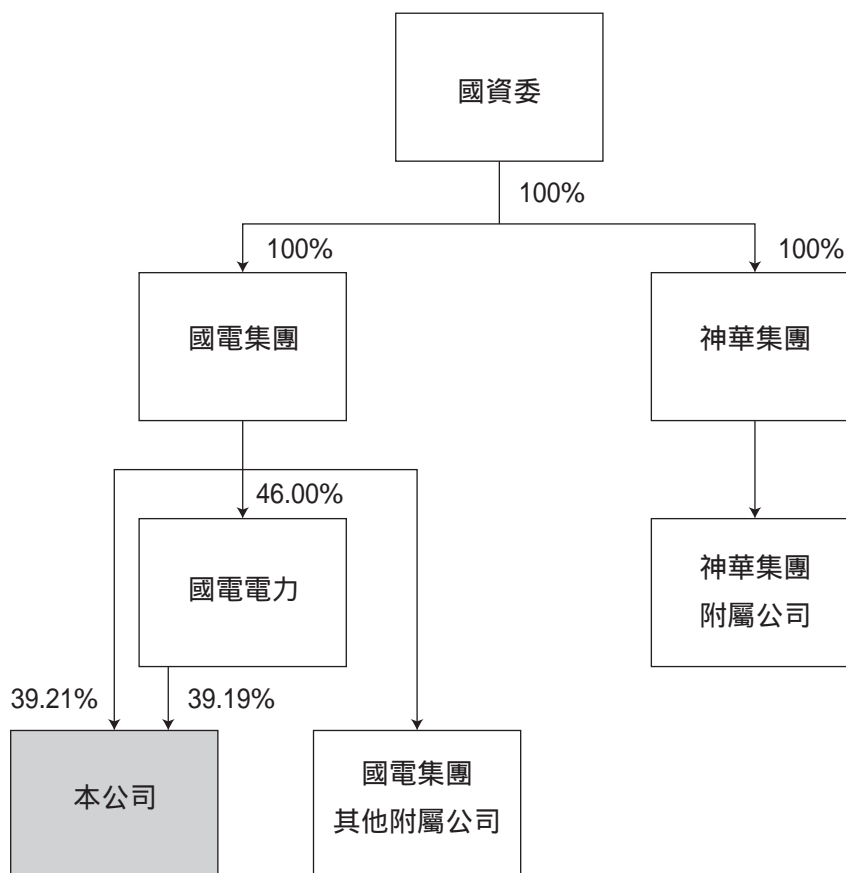
國家能源集團為全球第一大的煤炭集團、火力發電集團、風力發電集團及煤制油化工集團。

國電集團是一家以發電為主的綜合性電力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資訊諮詢等電力業務相關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等。

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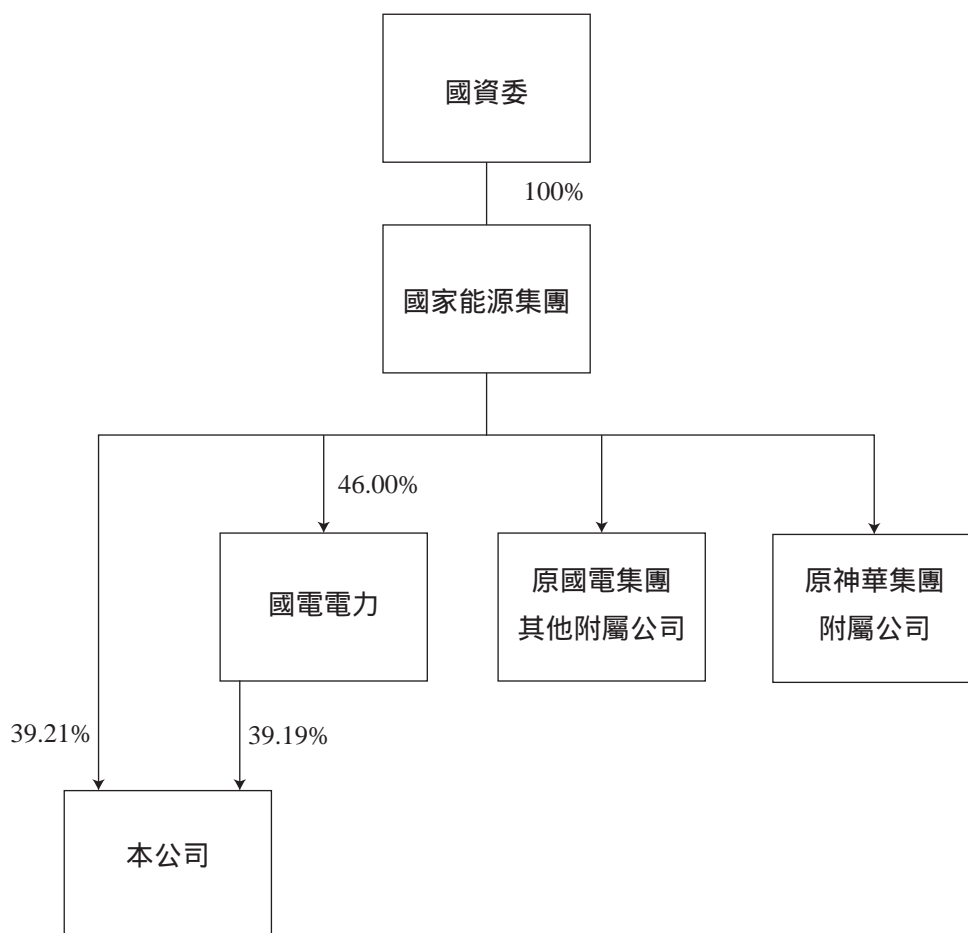
###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吸收合併交割前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吸收合併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 3. 建議聘任中國核數師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18年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11月13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出席回條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於2018年11月13日發出之出席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日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善意決議讓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兩項決議案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其他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51頁嘉林資本就建議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8年12月11日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34至51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及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於2018年11月13日就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反之亦然)(統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1月13日，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訂立該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內容有關與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a)持續關連交易；及(b)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該協議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之私下協議 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業務概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全球第一大的煤炭集團、火力發電集團、風力發電集團及煤制油化工集團。

國電集團是一家以發電為主的綜合性電力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從事煤炭、發電設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技術服務、資訊諮詢等電力業務相關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等。

國資委(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集團實施戰略重組，國家能源集團對國電集團實施吸收合併。吸收合併交割後，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一直保持著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關係。從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角度出發，其從事的能源、電力行業特徵、其採納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路線，使其對 貴公司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有着持續不斷的需求。此外， 貴公司更加熟悉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管理模式、現狀及產品需求，與其各附屬公司保持著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能夠為其提供更加符合客戶需求，先進高效的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產品、工程及服務。與其他供應商相比， 貴公司在產品和工程的技術支持、售後服務、快速應急響應等方面具備明顯的比較優勢。同時，作為行業相關產品技術的領先者， 貴公司也能夠為其提供相對更為專業的諮詢意見和決策支持。

從 貴公司的角度出發，如前所述，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能夠為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同時，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也能為 貴公司提供豐富的生產運營數據，為 貴公司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的研發示範、推廣應用提供支持與保障。在國電泰州全球首個百萬千瓦超超臨界、二次再熱機組上， 貴公司自主研發的DCS、雙循環脫硫、等離子點火等技術和裝備得到成功應用，並獲得「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工程項目獎」及「2017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項。

---

##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進行，因此認為(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及(ii)倘該等交易項下將提供服務的合同價值超出若干門檻，需透過招標方式按特定時間表確定，則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 國電集團確認成功中標後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訂約方	(1)貴公司；(2)國家能源集團；及(3)國電集團
交易標的	貴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i) 產品供應類：環保(包括除塵、水處理、脫硝催化劑等)設備，節能(包括等離子體點火助燃技術等)設備，風機及其備品備件、配件，電站DCS等；及  (ii) 產品服務類：環保服務(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脫硫脫硝EPC、水處理BOT等)，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能源合同管理等)，風電場及光伏電站EPC服務，火電站總承包等。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

供應脫硫脫硝設備、供水、供電、供蒸汽和技術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招標代理服務、性能檢測)等。

###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i)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的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需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及競爭性談判選擇供應商；或
- (iv) 如詢價、競爭性談判程序等採購程序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轉為合同談判方式。或根據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規定，可直接採用單一來源方式採購。

採用合同談判或單一來源方式，均將該獨家供貨商的報價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

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的詳情及進一步闡述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

支付條件 該協議項下交易須以現金或相關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受單獨協議項下支付及結算的時間及方式的特定條款限定。

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條款概要」一節。

作為產品 服務的提供者，除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的產品 服務， 貴公司一般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進行銷售定價。且 貴公司的產品 服務的銷售均需參與採購方舉辦的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採購及其他採購程序，以服務、技術等優勢競爭取勝。採購方採取何種採購方式只和採購方的採購金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要求有關， 貴公司均將遵循一貫的定價政策。

作為產品 服務的接受者，除適用政府定價 指導價的產品 服務，一律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採購及其他採購程序選擇其他產品 服務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價或市場價進行比價磋商釐定價格。 貴公司採取何種採購方式只和 貴公司的採購金額、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要求有關，和產品 服務的具體性質無關。 貴公司採購時，作為賣方的關連人士的銷售定價政策與前述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政策基本一致。

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 貴公司採納監管及內控程序，詳情如董事會函件「內部程序」一節所述。

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項下產品 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 銷售交易

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進行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吾等以隨機方式從清單挑選兩個選項項目。董事向吾等提供有關所選兩個項目的招投標文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為各項目分別備製一份詢價清單，載列各項目下不同選項的詳細詢價。吾等進一步以隨機方式從詢價清單中挑選超過六個選項。基於貴集團提供的詢價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內所載價格，吾等注意到，選項的定價條款與有關現時銷售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接獲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銷售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採購交易

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進行中的所有採購交易。吾等以隨機方式從清單挑選兩個選項項目。董事進一步告知，倘貴集團透過招標詢價程序就銷售交易挑選的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中標，貴集團將就招標詢價代理向貴集團提供的招標詢價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計入採購交易。因此，我們亦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已支付該兩個項目的招標詢價服務費。董事向吾等提供超過六張有關貴集團就該等選項項目支付費用成本的發票。基於上述發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吾等注意到，上述發票所指的定價條款與有關現時採購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皆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I. 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 貴集團向(a)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b)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併前)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銷售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由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 務	0.6	0.4	0.4	0.7
由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 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121.6	109.5	78.5	36.7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 上限」)	22,000	23,000	24,0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計算，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7.40億元萬元（6/12）=約人民幣74.8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90億元）的使用率約為25.8%（僅供說明用途）。誠如董事所告知，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是一個有序推進的過程；及(ii)推遲了預計於2018年動工的若干項目。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頒佈各種對風電行業及環保行業有利的政策，包括：

- (i) 於2016年12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規劃」），多項能源政策相繼出台，對電力行業發展有重大指導作用。總體而言，中國政府重視環境保護並積極致力於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進一步嚴格約束煤炭消費，提倡使用清潔能源。同時，隨著電力體制市場化改革的深入，配售電與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將繼續有序放開。按照規劃，其中包括，強調通過加快清潔能源發展以及使用清潔化石能源以完善中國電力系統結構。規劃目標為（包括但不限於）預計於2020年之前風電裝機容量將達210,000,000千瓦（或210吉瓦），即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該計劃亦提及將為開發煤電項目制定嚴格的監控措施。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其目標為取消及延遲開發裝機容量不少於150,000,000千瓦（或150吉瓦）的煤電項目，並於2020年前將煤電的裝機容量維持在不多於1,100,000,000千瓦（或1,100吉瓦）。煤電裝機容量比例將由2015年的59%下降至2020年的55%。
- (ii) 國務院印發《「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方案」），明確了「十三五」節能減排工作的主要目標和重點任務，對全國節能減排工作進行全面部署。主要目標及工作包括：(a)到2020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



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50億噸標準煤以內；(b)全國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分別控制在2,001萬噸、207萬噸、1,580萬噸、1,574萬噸以內，比2015年分別下降10%、10%、15%和15%；(c)全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方案中提出，其中包括，(a)推進發展節能重點工程；(b)組織實施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電機系統能效提升、餘熱暖民、綠色照明、節能技術裝備產業化示範、能量系統優化、煤炭消費減量替代、重點用能單位綜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進、城鎮化節能升級改造、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工程等節能重點工程；(c)推進能源綜合梯級利用，形成3億噸標準煤左右的節能能力；(d)主要大氣污染物重點減排工程；(e)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程，到2020年累計完成5.8億千瓦機組超低排放改造任務，限期淘汰2,000萬千瓦落後產能和不符合相關強制性標準要求的機組；(f)實施電力、鋼鐵、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金屬等重點行業全面達標排放治理工程。根據方案，到2020年，節能服務產業產值比2015年翻一番。

- (iii) 2018年7月3日，國務院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明確了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總體思路、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贏藍天保衛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將目標定為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總量較2015年下降至少15%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之風電行業及環保行業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可能導致 貴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吾等要求後，吾等取得有關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清單。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銷售額的估計。誠如董事告知，於提交貴公司合併及審閱前，預測銷售額獲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上限遠高於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誠如董事告知，於合併及審閱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交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

- (i) 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將在2019年確認的金額；及
- (ii)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

### *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將在2019年確認的金額*

吾等從董事瞭解到，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預算乃基於先前已簽訂的合同釐定，其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在執行。董事預期確認先前已簽訂的合同下載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4億元(包括與銷售風電設備有關的約人民幣18億元)的金額。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上述已簽訂合同的詳盡明細，包括項目性質、涉及項目的訂約方、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予確認的收入預算。吾等從詳盡明細注意到，人民幣44億元的銷售預算與2019年將予確認的收入預算總額一致。

### *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

吾等從董事瞭解到，若干項目(包括各個發電機組項目、脫硫特許經營服務、脫硝特許經營服務及脫硫EPC服務)乃由貴集團按彼等對有關項目或相關目標的瞭解及初步評估而釐定。董事告知吾等，根據彼等瞭解，服務供應商及設備 產品供應商透

過投標甄選。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經驗及知識，彼等預期 貴公司將參與上述投標程序，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4億元。上述預計收入(即約人民幣164億元)的若干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預算收入人民幣164億元當中，約人民幣52億元預計作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成員(包括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及國電電力)對風電設備或相關服務的需求。根據龍源電力(為國電集團成員)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龍源公告」)，龍源電力與國電集團於2017年11月9日簽訂總協議「龍源協議」。根據龍源協議，國電集團(包括 貴公司)將向龍源電力及其附屬公司(「龍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包括風電發電機組、風機、電纜、轉接器及煤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34.61百萬元。參照龍源公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向龍源集團提供風電設備或相關服務預計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需求約70%(即約人民幣56億元)。根據國電電力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國電電力建議向國電集團(包括 貴集團)購買設備及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2017財年的實際金額：人民幣883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設備包括風力設備。

預算收入人民幣164億元的剩餘部分，即人民幣112億元乃按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的(其中包括)(a)節能重建工作及相關服務；(b)建議特許經營項目；及(c)電廠總承包及其他潛在EPC服務而釐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與董事商討，並瞭解到，上述因素(c)乃按火電發電機組裝機容量2台1,000兆瓦及潛在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兩台60兆瓦的總承包而釐定。於吾等進一步要求後，吾等取得建議總承包項目的詳情，如位置、項目性質及預計成本(「預計EPC投資」)。吾等從政府網站得知的2台1,000兆瓦項目的預計項目投資多於預計EPC投資。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此外，吾等亦自清單注意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4%；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8%。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富餘量約5%至10%作為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經考慮額外富餘量應用於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需求增幅不能預料；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材料成本意外增長，吾等認為富餘量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將在2019年確認的金額；(ii)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及(iii)對國家能源集團合併產生的潛在影響，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估計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屬有效的假設作出，且不代表上述所有訂約方於銷售交易中產生的成本或採購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銷售交易中產生的實際成本或採購與銷售上限對應的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II.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i)由(a)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b)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併前)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採購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採購交易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由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0.1	0.1	0.0	0.0
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外)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11.9	3.6	1.7	0.9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800.00	800.00	850.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計算，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即人民幣9,000萬元 (6/12)=約人民幣1.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億元)的使用率約為18%(僅供說明用途)。誠如董事所告知，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國家能源集團的合併是一個有序推進的過程；及(ii)推遲了預計於2018年動工的若干項目。

吾等從董事瞭解到，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預算乃基於先前已簽訂的合同釐定，其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在執行。董事預期確認先前已簽訂的合同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吾等要求後，吾等取得上述已簽訂合同的詳盡明細，包括項目性質、涉及項目的訂約方、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予確認的收入預算。

誠如董事所告知，倘 貴集團在甄選銷售交易的服務供應商 產品供應商的投標報價過程中中標， 貴集團將會就招標 詢價代理向 貴集團提供的招標 詢價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利率介乎0.5%至4%。就董事所深知，就銷售交易的招標程序 詢價過程而言，招標 詢價代理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列示招標 詢價服務費用的文件，並注意到上述範圍與文件所示的一致。董事估算招標 詢價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於 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就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議提供特許經營支付水費、電費及蒸汽費後，國電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須代表 貴集團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因此，於該等情況下，採購交易包含水費、電費及蒸汽費的支付金額。董事亦告知吾等建議特許經營項目的數量及各項目水費、電費及蒸汽費的預算成本。總預算費用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根據上述所言，以及 貴集團對與樣本測試及調試有關的若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估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將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

此外，吾等亦自清單注意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折讓約0.2%；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集團對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6%。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富餘量約5%作為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的假設。經考慮額外富餘量應用於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需求增幅不能預料；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意外增長，吾等認為約5%的富餘量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與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將在2019年確認的金額；(ii)國家能源集團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及(iii)對國家能源集團合併產生的潛在影響，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估計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屬有效的假設作出，且不代表自採購交易記錄 產生的收益 成本或採購 銷售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採購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採購或成本與採購上限對應的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該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協議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其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會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12月11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以及閻焱先生於SAIF IV GP Capital Ltd.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sup>(1)</sup>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754,000,000 <sup>(2)</sup>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376,500,000 <sup>(2)</sup>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77,310,000 (好倉)	5.90	1.2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76,284,000 (好倉)	5.82	1.26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國電集團透過國電電力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00.0%的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份總額中直接持有46.00%的權益，國電電力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電集團被視作為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 (3) 閻焱先生透過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經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22.00%的H股。閻焱先生是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以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是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以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有H股的權益。

###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相關仲裁法規，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17年8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17年8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8日起初始為期三年。各委任函自2017年8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忠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生產總監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及副書記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副總經理

###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2017年7月24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遭其供貨商起訴，要求根據銷售合同支付剩餘貨款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若干逾期利息。本集團已於2018年11月29日收到了法院的判決書，判決公司敗訴。

基於會計準則要求，本公司已對該案在2017年度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136.4百萬元。因而，本公司認為，判決之結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有關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下降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8月23日有關同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按該等公告披露，業績下降主要因本集團於有關同期內並無重大出售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龍源」)於2018年7月30日與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國電集團持有19.80%的股權)(「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4月17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所使用的認購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

- (2) 於2018年4月17日，煙台龍源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7年12月28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4.53億元(相當於約5.66億港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3) 煙台龍源於2017年12月28日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7年6月12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所使用的認購金額人民幣4.53億元將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4)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18年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元；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電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9月13日與國電科學技術研究院(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8,156,500元有條件收購北京國電藍天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6)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於2016年7月1日訂立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90%之權益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的買賣協議。本公司與中環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目標資產的交易價格由人民幣658.9282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44.1507百萬元；

- (7) 煙台龍源於2017年6月12日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所訂立理財協議B項下理財產品B所使用的認購金額約人民幣4.53億元將全部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 (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作為賣方於2017年1月13日與上海應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84,973,704元有條件出售龍源環保所持有的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51%的股份的買賣協議；
- (9)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17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元；
- (1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作為賣方於2016年12月28日與諸暨市國核工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6,228,600元有條件出售聯合動力所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宜興)有限公司的全部85.80%的股份的買賣協議；
- (11) 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龍源於2016年12月28日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理財協議認購理財產品A及理財產品B，認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億元及約人民幣4.53億元，期限為124日；

- (1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動力(作為賣方)於2016年11月11日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作為買方訂立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91,266,400元有條件出售聯合動力所持有的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的全部100%的股份的買賣協議。

## 7. 一般資料

- (a) 蔡兆文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c) 嘉林資本就建議訂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內涉及的重大合約；及
- (e)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